

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區使用管理要點

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103.6.27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重量訓練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環境清潔及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紹謨紀念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區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區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體育教學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生休閒使用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生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區開放時段依前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四、進入本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涼鞋等不適宜運動之鞋款，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。另，使用者須自行準備毛巾，隨時擦拭汗水。
- 五、進入本區運動時，不得嬉戲、干擾他人運動，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。
- 六、本區除飲水（不含飲料）外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違禁品進入，並禁止在場館內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食和亂置雜物。
- 七、使用本區請維持清潔，並應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若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；如需布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用畢後應需立即恢復原狀。
- 八、離開本區前應將各項器材設備規定放置排列整齊。
- 九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、本區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校園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